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87號

原　　告　馮肇基

被　　告　孫汶渝

訴訟代理人　黃舒敏律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419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照明

法　官　蔡書瑜

法　官　葉文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美姿